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对12名离职人员其483,000份股票期权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剩余142名（含上述离职人员一名）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其794,752份股票期权，本次涉及注销人数153名，共计1,277,75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原激励对象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483,000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期行权人员剩余 142 名（含上述离职人员一名）持有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票期权份额因第一期行权时间结束，已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有第一期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第一期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794,752 份。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及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涉及本次注销人数 153 名，共计 1,277,75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